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零售銀行之操作及支援 > 2.3 處理財富管理服務

名稱	制訂財富管理營運的政策和指引
編號	107347L6
應用範圍	通過設定所有投資工具，保險和儲蓄產品的不同交易的機制，步驟和行政流程，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級別	6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設定所有投資工具，保險和儲蓄產品的機制和不同的交易週期</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信息不全的情況下，對不同投資工具，債券，信託基金，存款證，股權掛鉤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信託，投資聯動保險，人壽保險，期限保險等保險產品進行不同市場的交易週期研究 <p>2. 制訂處理財富管理服務的指引</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銀行的既定政策，制訂有關投資，保險和儲蓄服務處理的指引 為涉及各種角色及/或參與者-如產品發行人和/或供應商，並讓不同角色恰如其份地參予的投資、保險和儲蓄交易設計流程鏈 建立一個機制，確保在處理每一個工具或交易時，均能向客戶解釋執行指令，確認和結算步驟的程序 為處理客戶對財富管理產品的查詢和關注制訂指引，例如不同人士的權利和責任、解決結算問題的根本成因等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貿易週期研究的結果，建立投資，保險和儲蓄服務的政策和營運指引 金融工具，保險和儲蓄產品的營運步驟能按銀行處理系統為其設定的性質設計和正確分類
備註	